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 票据 2021 年付息公告

为保证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

票据 2021 年付息公告

公告，为明确付息事宜，特公告如下，请各持有人注意。

一、付息对象

1. 发行人：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 付息主体：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
票据

3. 付息日期：2021 年 1 月 20 日

4. 付息地点：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5. 付息时间：上午 9:00

6. 付息期限：3 年

7. 本付息地点：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8. 付息方式：现金支付

9. 付息金额：每半年付息一次，于 1 月 20 日一次性支付本息
差额部分

10. 付息日期：在付息日前 10 个工作日内，持票人应持票面
金额下一工作日

11. 付息日期：2021 年 1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
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二、付息地点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划划路径变更，应在兑付前将新的资金

划划路径在兑付前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为前最新划划路径，否则，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后果。

二、本次兑付相关机构

1. 发行人：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蕾

(本页无正文, 为《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 一 期 中

期 报 告 附 录 的 重 要 内 容 之 一)

